

尼木县 2023 年度脱贫县财政统筹整合资金 补充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衔接过渡期内各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确保 2023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区、市关于做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相关要求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尼木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补充实施方案，推进各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科学化、精细化，持续加大各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保障农牧民群众增产增收、着力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面貌，长效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创新，发挥财政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主导作用和聚集效应，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区市关于做好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及补充方案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整合范围内财政涉农资金到账规模和整合需求，从项目库中反复论证筛选，遴选项目 9 个、

调整项目 3 个，作为目前调整方案补充项目。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尼木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补充方案》涉及整合资金总规模为 13589.31 万元。

（一）资金分类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情况

1.统筹整合四级资金规模情况

共统筹整合第二批增量资金规模 5534.21 万元。其中第二批衔接资金规模 5083.61 万元。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到位 4652.1 万元（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到位 4032 万元、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资金到位 76.1 万元、中央以工代振资金到位 544 万元）；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到位 431.51 万元（垃圾焚烧项目专项资金到位 280 万元、第一批资金缺口到位 151.51 万元）。第二批其他整合资金到位 450.60 万元（中央生态岗位资金 450.45 万元、县级其他整合资金 0.15 万元）。

2.统筹调整资金规模情况

共调整规模 8055.1 万元。其中中央第一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3742.64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资金 316.33 万元；自治区第一批衔接资金 976.78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91.66 万元、市级其他衔接资金 816.97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1910.72 万元。

（二）行业分类统筹整合资金规模情况

1.生产发展类整合规模 9332.79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 5743.23 万元，其中中央第一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2384 万元、中央

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3209.91 万元、中央第二批以工代振资金 73.22 万元；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资金 76.1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149.33 万元，其中自治区第一批财政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630.08 万元、自治区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46.7 万元；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172.55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798.69 万元；县级衔接配套资金 1641.54 万元。

2.人居环境类整合规模 2958.52 万元，其中中央第一批少数民族资金 316.33 万元；中央第一批财政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1358.64 万元；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 798.69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91.66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18.28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174.92 万元。

2.生态补助类整合规模 450.45 万元，均为其他中央生态岗位资金。

3.小型公益基础设施类整合规模 824 万元，其中中央以工代振 470.78 万元、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258.96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94.26 万元。

4.其他类整合规模 23.55 万元，其中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23.4 万元、其他整合资金 0.15 万元。

三、项目新增及调整情况

（一）新增资金安排项目 9 个，计划总投资 5382.75 万元。

1.尼木县藏香产业提质增效项目，项目总投资 865.4 万元，补充方案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835.4 万元；安排市级其

他整合资金 30 万元。2.尼木县多胎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补充方案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1633.09 万元；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资金 76.1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268.69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22.12 万元。3.尼木县实施人畜分离奖励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 1219 万元，补充方案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719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500 万元。4.尼木县普松乡生活垃圾环保处理点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补充方案安排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258.96 万元（带帽）；县级配套资金 21.04 万元。5.尼木县尼木乡尼荣村农村饮水等级提升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补充方案中央第二批以工代赈资金 251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5 万元。6.尼木县吞巴镇吞普村吞波水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总投资 147 万元，补充方案安排中央第二批以工代赈资金 122.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4.3 万元。7.尼木县塔荣镇林岗村一组诺堆水塘维修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总投资 111 万元，补充方案中央第二批以工代赈资金 97.0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3.92 万元。8.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生态岗位，项目总投资 450.45 万元，补充方案安排中央生态岗位资金 450.45 万元。9.外出务工人员及扶贫车间补助项目，项目总投资 23.55 万元，补充方案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23.4 万元，安排其他整合资金 0.15 万元。

（二）调整资金结构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8206.61 万元。

1.尼木县阿古型巴豌豆粉丝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项目

总投资 304.09 万元，为优化资金结构，补充方案调增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中配套 22.12 万元；中央第二批以工代振资金 73.22 万元；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21.04 万元（垃圾焚烧专项资金）。调减第一批整合方案中安排县级资金 116.38 万元。调整后项目安排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中配套 22.12 万元；中央第二批以工代振资金 73.22 万元；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21.04 万元（垃圾焚烧专项资金）。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151.51 万元（缺口补上）；县本级配套资金 36.2 万元。2.尼木县吞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总投资 4944 万元，为优化资金结构，调整项目类型，从整村推进类调整到生产发展类。3.尼木县卡如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调整资金规模，补充方案调增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798.69 万元，调减第一批配套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816.97 万元，现调减 798.69 万元。调整后项目安排中央第一批少数民族资金 316.33 万元；中央第一批财政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1358.64 万元；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 798.69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91.66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18.28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174.92 万元。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3 年统筹整合补充方案主要用于全县生产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类、小型公益基础设施类、生态补偿类、其他类 5 个方面 12 个项目，共涉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692 人次。具体资金安排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生产发展类项目。涉及项目 5 个，总投资 9332.79 万

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5743.23

万元，其中中央第一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2384 万元、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3209.91 万元、中央第二批以工代振资金 73.22 万元；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资金 76.1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149.33 万元，其中自治区第一批财政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630.08 万元、自治区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46.7 万元；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172.55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798.69 万元；县级衔接配套资金 1641.54 万元。

1.尼木县阿古型巴豌豆粉丝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尼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领导：李 中 福 尼木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责 任 人：孙 晋 英 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实施地点： 尼木乡普巴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原有加工厂房进行改造，其中包括：新建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707.31 平方米,改造建筑 272.25 平方米(包含：地面 600*600*10 地砖 272.25 平方米、新建道路硬化 318.00 平方米,拆除工程 262.00 平方米,总体给排水工程及总体电气工程 1 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附属。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304.09 万元。

资金结构调整：该项目原先在县级衔接资金中使用 152.58 万元，现将第一批整合方案中县级衔接配套资金中 116.38 万元

调整到整到尼木县多胎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2.12 万元；尼木县普松乡生活垃圾环保处理点建设项目 21.04 万元；调整到尼木县尼木乡尼荣村农村饮水等级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35 万元；调整到尼木县吞巴镇吞普村吞波水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4.3 万元；调整到尼木县塔荣镇林岗村一组诺堆水塘维修以工代赈项目 13.92 万元。增量资金中安排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中配套 22.12 万元；中央第二批以工代赈资金 73.22 万元；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21.04 万元（垃圾焚烧专项资金）、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151.51 万元（缺口补上）；。

资金来源调整为：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中配套 22.12 万元；中央第二批以工代赈资金 73.22 万元；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21.04 万元（垃圾焚烧专项资金）。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151.51 万元（缺口补上）；县本级配套资金 36.2 万元。

进度计划：2023 年 7 月—12 月。

资产总量：267.04 万元。

所有权主体：尼木县尼木村人民政府。

收益权主体：尼木村普巴村管理并落实资产收益内容和分红协议，带动当地农牧民群众增收。

经营权主体：尼木村普巴村阿古型巴豌豆粉丝农民专业合作社。

监督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尼木乡人民政府。

处置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期限 1 年，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现有牦牛养殖场养殖规模，提高带动效益，预计可带动 16 户，通过资产收益和转移就业方式，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5 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收益 30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30 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以上。

2. 尼木县藏香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领导：罗桑强巴 尼木县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卢贤鹤 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实施地点：吞巴镇吞达村、拉萨藏香销售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建立尼木藏香标准化体系，打造尼木藏香区域文化品牌，销售渠道拓展，并在拉萨设立 1 个藏香体验销售馆，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865.7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835.7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30 万元。

进度计划：2023 年 7 月-11 月。

资产总量：750.19 万元。

所有权主体：尼木县净土公司

收益权主体：净土公司经营和管理并落实资产收益内容和分红协议，带动尼木县当地农牧民群众增收。

经营权主体：尼木县净土公司管理。

监督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吞巴镇人民政府、尼木县净土办。

处置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该项目建设符合吞巴镇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尼木县“三步走”总体布局，“四产业三园区”发展布局，符合全域旅游“四菜一汤”发展规划，符合藏香为龙头产业的产业发展布局的要求，切合尼木县藏香产业发展实际、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藏香产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增产增收，项目预计收益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促进统一品牌，重塑藏香文化，提升景区文旅收入。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构建集产品展销、科普研学、文化体验、工艺传承、文创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尼木非遗文化创意研学基地。

3.尼木县多胎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领导：李 中 福 尼木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责 任 人：孙 晋 英 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实施地点： 普松乡普松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普松乡普松村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5711.94 平方米的多胎羊养殖场，购进 1500 只羊进行繁殖和育肥，其中羊舍建筑面积：4731.2 平方米（包含 1# ~ 7# 羊舍 4379.76 平方米，隔离、种公羊舍 351.44 平方米）；羊群运动场地，兽医

室建筑面积：136.08 平方米，更衣室及消毒室建筑面积：31.05 平方米，羊粪堆积场建筑面积：128.54 平方米，饲料加工间建筑面积：302.56 平方米，管理用房综合楼建筑面积：420.63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64.44 平方米；运动场 3844.80 平方米，停车位 246.00 平方米，道路 3699.36 平方米、半通透围墙 947.70 米，及设备购置等附属工程。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304.09 万元。

资金结构调整：从尼木县阿古型巴豌豆粉丝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建项目县级衔接资金中调减 22.12 万元，调整到尼木县多胎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从尼木县卡如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市级其他整合资金中调减 268.69 万元，调整到尼木县多胎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增量资金中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1633.09 万元；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资金 76.1 万元。

资金来源：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1633.09 万元；中央第二批少数民族资金 76.1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268.69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22.12 万元。

进度计划：2023 年 7 月—12 月。

资产总量：1346.61 万元。

所有权主体：尼木县普松乡人民政府。

收益权主体：普松乡普松村管理并落实资产收益内容和分红协议，带动当地农牧民群众增收。

经营权主体：尼木县珠曲瀑民俗手工艺品制作农牧专业合作

社

监督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普松乡人民政府。

处置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后依托当地畜牧业养殖基础、生态环境、劳动力富余、市场销售等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发展肉羊养殖,以提高肉羊品质和数量，满足市场需求，提高肉羊养殖经济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充分利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机遇，围绕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周期短、见效快的肉羊养殖项目，从过去单纯追求数量增长转向数量、质量、效益的全面提高，实现肉羊生产区域化、规模化、产业化，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收，项目预计年收益 60 万元，带动 20 户群众。较好的促进畜牧业生产，特别是当地肉羊产业的发展。符合现代畜牧业养殖的新要求，市场竞争力较强，资源和技术优势明显，发展强劲广阔。项目建设符合中央“三农”政策精神和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符合国家畜牧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要求，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4. 尼木县吞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领导：罗桑强巴 尼木县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卢贤鹤 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实施地点：吞巴镇吞达村

建设任务：新建混凝土道路 4444 余平方米（包含主路及入

户道路),新建石板路面 11000 余平方米(包含主路及入户道路),现状混凝土道路修复及零星道路 2249 余平方米,新建污水管 13500 余米,新建给水管 14300 余米,新建雨水工程 2000 余米,人畜分离新建牛羊圈棚 31 户,改扩建牛羊圈棚 75 户,现有圈棚优化提升 12 户,集中牛羊圈 9 户分 2 处,交安设施一项,环境整治工程一项,照明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

资金结构调整:项目类别调整,该项目从整村推进类调整到生产发展类中。

资金来源调整(不调整):安排中央财政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2384.0 万元;自治区财政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630.08 万元;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46.7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1583.22 万元。

进度计划:2023 年 4 月-12 月。

管护主体:吞巴镇吞达村委会。

监督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吞巴镇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建设时能带动周边经济的增长。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提高村庄的居住环境,吸引成功人士投资兴业,发展乡村产业和乡村旅游:可极大地提高村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保护与生态经济的意识,实现生态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的目标。项目建成后,可受益 366 户 1806 人,其中脱贫户 70 户 214 人。

5.尼木县实施人畜分离奖励补助资金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领导：罗桑强巴 尼木县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卢贤鹤 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实施地点：尼木县 32 个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尼木县针对未实施人畜分离 2123 户进行人畜分离工作，每户制定户方案，实施到户项目。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1219 万元。增量资金中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719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安排 500 万元。

进度计划：2022 年 7 月-10 月。

所有权主体：实施人畜分离户。

管护主体：实施人畜分离户。

监督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尼木县自然资源局、尼木县各乡镇。

绩效目标：按照《尼木县人畜分离实施方案》结合前期调研摸底情况，到 2023 年底，全面完成 2123 户人畜分离任务，基本消除全县农牧区人畜混居现象，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建设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的同时又能推进畜牧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人畜共患疾病风险大幅降低，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基础更加坚实。

(二) 人居环境类项目。涉及项目 1 个，总投资 2958.52 万元。已安排中央第一批少数民族资金 316.33 万元；中央第一批财政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1358.64 万元；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 798.69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91.66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18.28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174.92 万元。

6. 尼木县卡如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尼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领导：多吉欧珠 县委副书记县长

责任人：卢贤鹤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实施地点：卡如乡卡如村

建设任务：实施村主路混凝土路 10578.96 平方米，巷道及入户 155 平方米；实施村容村貌修复现有石板路 3660 平方米；环境整治：新种植白皮松 14 株、桃树 122 株、金叶女贞篱 102.25 平方米、混播草地 2382.18 平方米，更换种植土 1195.83 平方米、新增铁艺围栏 4831.92 米、新增绿化栏杆 1443.42 米、砖砌围栏 20 米，爬藤蔷薇加拱门型篱架 36 米、场地清理 2382.18 平方米；给水工程提升维修现有主管道约 2800 米；人畜分离工程，修建约 1852.79 m²、新建公厕 1 座；59.00 m²；照明工程约 304 套路灯；污水工程主管网约 2000m 以及维修现有管网,新建化粪池 2 处，新建防护挡墙共 1328 米（20 处），防洪堤改造提升 511 米及附属工程及购置设备。

资金结构调整：该项目原先在第一批整合方案中安排涉及其他整合资金 816.97 万元，该项目县级资金中调减 798.69 万元，调整到尼木县多胎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8.69 万元；调整到尼木县藏香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30 万元；调整到尼木县实施人畜分离奖励补助资金 500 万元。增量资金中安排中央中期第二批衔接资金安排 798.69 万元。

资金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2958.52 万元；已安排中央第一批少数民族资金 316.33 万元；中央第一批财政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1358.64 万元；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 798.69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91.66 万元；市级其他整合资金 18.28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174.92 万元。

进度计划：2021 年 4 月-12 月。

管护主体：尼木县卡如乡卡如村委会。

监督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卡如乡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期限 1 年，涉及人居环境整村推进村 1 个。新建主路 3 条道路；改造主路 1 条道路；石板路修复 1 条；入户巷道 3 条。种植白皮松 15 株、桃树 208 株、金叶女贞 165.55 平方米、新增爬藤蔷薇 160 株、新增铁艺围栏等。污水管道 2450 米，新建化粪池 6 座，给水管 2860 米。全村共防护 20 处，全村共设置路灯 304 盏。新建防洪堤 511m。新建牲畜棚共计 36 户，新建公厕 1 座。项目建设时能带动周边经济的增长，项目建成后，

可进一步提高村庄的居住环境，可提升本村基础设施，可受益 114 户 560 人.其中脱贫户 29 户 142 人。

（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涉及项目 4 个，总投资 824 万元。增量资金中安排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280 万元。（带帽）、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544 万元。

7.尼木县普松乡生活垃圾环保处理点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领导：罗桑强巴 尼木县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孙晋英 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实施地点：尼木县普松乡如白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焚烧房面积 77.49 平方米,新建硬化地面面积 113.80 平方米,拆除绿化面积 59.00 平方米,拆除地面硬化面积 201.75 平方米,移位棚面积 25.00 平方米,迁改现有路灯 3 台，购置设备一台。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280 万元。已安排自治区第二批衔接资金 258.96 万元（带帽）；县级配套资金 21.04 万元。

进度计划：2022 年 7 月-12 月。

所有权主体：尼木县普松乡人民政府。

管护主体：普松乡如白村。

监督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尼木县乡村振兴局交通局、尼木县普松乡人民政府。

处置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期限 5 个月，项目建成后，受益当地群众 104 户 584 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9 户 102 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0%以上。

8.尼木县尼木乡尼荣村农村饮水等级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水务局

责任领导：罗桑强巴 县委副书记

责任人：李 品 县水务局局长

实施地点：尼木县尼木乡尼荣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进水口 1 座、蓄水池 45 立方米 1 座、截潜流工程 1 座、背水台 168 座、管道工程 11580.00 米、主管检查井 12 座、网围栏 60.00 米、标识牌 1 套。机电设备及安装：提升水泵 1 台、原水箱 1 台、YFRO-1(500L/H)一级反渗透设备 1 套、太阳能系统 1 套、保温取水房 1 套。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286 万元。已安排中央第二批以工代赈资金 251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5 万元。

进度计划：2022 年 7 月-12 月。

所有权主体：尼木县尼木乡人民政府。

管护主体：尼木乡尼荣村委会。

监督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尼木乡人民政府。

处置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期限 5 个月，项目建成后，受益当地群众 80 户 86 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8 户 38 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0%以上。

9.尼木县吞巴镇吞普村吞波水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吞巴镇

责任领导：吕 洪 波 尼木县政府副县长

责 任 人：张 绪 刚 尼木县吞巴镇书记

实施地点：尼木县吞巴镇吞普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导流堤维修 1 座；维修干渠工程 676.00 米；改建 1 支渠工程 397.00 米；改建 2 支渠工程 54.00 米；改建 3 支渠工程 45.00 米；改建 4 支渠工程 699.00 米；农桥工程 5 座；节制分水闸 4 座；分水口 13 座。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147 万元。已安排中央第二批以工代赈资金 122.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4.3 万元。

进度计划：2022 年 7 月-12 月。

所有权主体：尼木县吞巴镇人民政府。

管护主体：吞巴镇吞普村委会。

监督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吞巴镇人民政府。

处置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期限 5 个月，项目建成后，受益当地群众 255 户 1005 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5 户 116 人，建档立

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0%以上。

10.尼木县塔荣镇林岗村一组诺堆水塘维修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塔荣镇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米玛潘多 尼木县委副书记

责任人：索朗次仁 尼木县塔荣镇书记

实施地点：尼木县塔荣镇林岗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水塘 1 座、渠道 96m、斗闸 1 座、砂砾石开挖 2574.72m³、弃土外运 2188.51m³、砂砾石回填 386.21m³、粗砂垫层 485.53m³、M10 浆砌石 728.29 m³。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111 万元。已安排中央第二批以工代赈资金 97.0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3.92 万元。

进度计划：2022 年 7 月-12 月。

所有权主体：尼木县塔荣镇人民政府。

管护主体：塔荣镇林岗村委会。

监督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尼木县农业农村局、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塔荣镇人民政府。

处置权主体：尼木县人民政府。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期限 5 个月，项目建成后，受益当地群众 150 户 687 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21 户 89 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0%以上。

（四）生态补偿类项目。涉及项目 1 个，总投资 450.45 万

元。已安排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含草奖补助）450.45 万元。

1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岗位

项目主管部门：尼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领导：王 双 艳 尼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 任 人：桑 姆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分局负责人

实施地点：尼木县 8 个乡（镇）33 个村（居）

建设任务：为 1287 名脱贫户提供生态岗位，每人每年补助 3500 元；林业系统岗位 456 个，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岗位 290 个，水生态保护和村级水管员岗位 151 个，农村公路养护人数岗位 65 个，城镇保洁员和村级环境监督员 267 个，地质灾害群防群测员 56 个。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450.45 万元。已安排中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含草奖补助）450.45 万元。

进度计划：生态资金到位后通过“一卡通”兑现上半年岗位补偿资金，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一卡通”兑现下半年岗位补偿资金。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管理。

绩效目标：强化生态环保意识，提高生态环保能力，实现生态保护与群众增收双赢。管护面积 7 万亩以上，生态管护人员中

建档立卡脱贫人数 1287 人，生态管护人员补助标准 3500 元 / 人·年，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450.45 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五）其他类项目。涉及项目 1 个，总投资 23.55 万元。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23.4 万元。其他整合资金 0.15 万元。

12.2022 年度外出务工人员及扶贫车间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尼木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建设单位：尼木县乡村振兴局

尼木县人社局

责 任 领 导： 罗桑强巴 尼木县政府副县长

责 任 人： 卢 贤 鹤 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何 海 钊 尼木县人社局局长

建设内容：1.全县 2022 年内有组织劳务输出、每年就业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脱贫人口。符合外出务工的 2 人，其中跨县 1 人，跨市 1 人（人设补贴 0.2 万元）。2.2022 年内吸纳 5 名以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扶贫帮扶车间，全县 12 个扶贫车间中有 9 个扶贫车间扶贫要求，带动 79 名脱贫户每人补贴 0.3 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 23.55 万元。已安排中央第二批巩固拓展任务资金 23.4 万元；其他整合资金 0.15 万元。

补贴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管理单位及方式：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管理。

监督主体：尼木县乡村振兴局、尼木县财政局

绩效目标：资金及时拨付率 95%以上，贷款还款率 95%，扶贫贷款贴息利率 1.08%，受益当地群众 18 户 18 人，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9 户 9 人，满意度 95%以上。

五、项目效益情况

补充项目建设后，惠及 1690 户（次）2834 人（次）建档立卡脱贫户。基础设施类项目进一步巩固提升建档立卡脱贫户出行安全。其他类项目进一步促进农牧民群众就业和增收。

附件：1.尼木县 2023 年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补充）资金来源及支出表

2.尼木县 2023 年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补充）资金投资计划明细表（总表和新增调整单项表）

3.尼木县 2023 年脱贫县涉农统筹整合工作实施项目示范县（补充）统计表

4.尼木县 2023 年脱贫县脱贫攻坚整合（补充）新增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统计表

5.尼木县（补充）目标绩效申报表及审核表